**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智能化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见招标文件。

# 二、招标范围

见招标文件。

#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关于贯彻<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实施意见》（粤建造发〔2014〕4号）；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
4. 招标图纸：
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日期：2025.1.13）；
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项目音视频施工图设计（日期：2025.1.13）；
7.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24年11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24〕136 号）；
8. 《关于发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工价格指数和台班价格指数的通知》（粤标定函〔2022〕117 号）；
9. 国家相关法规及省市有关计费、计价文件规定。
10. **其他说明**

（一）总则

1.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金组成。投标人投标时应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报价。
2.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结算做相应调整：

（1）因发包人增加额外或减少原有需求，承包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增减工作内容或工程量；

（2）设计标准发生变化；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

（3）工程量产生变化；

（4）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导致税金的费（税）率发生变化。

1. 采用综合单价项目，结算量据实计算。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报价，工程量不允许调整。如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中的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不一致，发包人有权在评标时按招标清单工程量对投标文件工程量及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为评标价。中标价的确定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2. 中标价包括施工期内招标文件中要求承担的风险内容和范围、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资源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管理费、利润、其他保护措施及自然灾害等因素。未报价的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施工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
3.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的工作内容包含：①清单计量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的工作内容；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规定的工作内容；③除①②外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其他工作内容（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4.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清单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在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中有说明的按照该说明，无说明的按照清单计算规范执行。
5.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的单价或费用应为综合单价。所谓综合单价应被理解为单价或费用已包含投标人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包含的风险费用、责任和义务等。
6.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入或填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内，或被视为免费提供此项服务，今后不做调整。
7. 工程量清单表中的所有项目均需按照给定的格式做详细的单价构成分析。相同清单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可以只填报一个综合单价分析表，清单项目相同但所使用的主材不同的，则分别填报综合单价分析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须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对应一致，否则结算时以较低的综合单价计算（合同包干部分按投标价结算）。
8. 投标人填入“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各项费用的合计相一致。
9. 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多次转运费等。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能够打开，电子文件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格式及顺序，同时电子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1. 发包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熟悉施工现场的地形、沟渠等情况，以获得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所需发生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将一律被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料到了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要求，对此发包人将不作考虑。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 施工用水、电的单价及除供电局或广州市造价站发布的价格以外，由机场相关部门收取的公共成本分摊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按投标水、电单价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作调整。

（二）分部分项工程

1.分部分项增加费

1.1 工程超高增加费：由投标人自行在对应的清单项中考虑；

1.2 在管井内、竖井内、断面小于或等于2m2隧道或洞内、封闭吊顶天棚内进行安装而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在对应的清单项中考虑。

（三）措施项目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所列，因此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详细分析其所含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自行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相关费用内。

所有涉及本工程制作安装的措施项目费用，投标时承包人均应作充分考虑，承包人不能以现有提供的各种条件不满足运输、制作、起吊安装、堆放保管条件为由而要求签证。同时也不能以实际施工条件与招标时发生变化作为索赔任何费用的依据。措施费包括如下：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在现阶段建设施工过程中，为达到绿色施工和安全防护标准， 需实施实体工程之外的措施性项目而发生的费用，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或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2）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实施中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影响，实现环境保护、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所需要的措施性费用。具体包括两部分内容：

1）按相关定额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内容详见《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2）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绿色施工（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发展绿色施工“四新” 技术等）。环境保护费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控制措施费用；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减轻噪声扰民的控制措施费用；除四害、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措施费用。

②临时设施（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设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维护及拆除等）。临时设施费指除现有公共临时设施以外的为完成本标段承包范围内施工管理而发生的承包人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招标范围内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施工现场设置挡水坎等。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和摊销费，还包括因场地的实际使用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迁搭拆费用。工程竣工后，除发包人通知需移交给发包人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一星期内无条件拆除、恢复原状、清理场地并垃圾外运。现有公共临时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养、保修由承包单位提供。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投标单位报价时应考虑折旧、回收摊销的费用。

③安全施工（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保健急救措施、安全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等）。安全施工费指除现有外排栅、外脚手架以外的为完成本标段承包范围内施工管理而发生的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及基坑支护栏杆安全防护费用，保健急救措施费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及安全设施的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费用；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对建设工程实行平安卡制度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现有外排栅、外脚手架的建设和维护、保养、保修由承包单位提供。

④用工实名管理。包括：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登记并进行监管的各项信息、建立实名管理制度，开展实名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在施工区域安装电子信息卡刷卡或者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在项目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设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统一为已实名信息采集的施工现场人员办理银行卡，并通过银行卡足额发放工资；自行或提请银行将银行卡制作发放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归集后上传至实名监管系统，并向施工现场人员反馈其工资收入信息；施工现场人员退场时，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登记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者诚信记录。

1.2 以下费用包括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均由投标人在该项措施内综合考虑：承包范围内的临水临电设施在施工期间的维护、保养、试验检验以及需要向第三方缴纳的费用；施工现场至建设单位提供的水电接驳点（详见招标文件）的临时用水用电线路；临时水电线路接通前的施工单位自行供水、供电措施及增加费用；招标图纸以外的进场道路、公共通道以及场地硬化。

1.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按照招标清单列出的金额填写，并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结算时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的**“按相关定额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 措施其他项目

2.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指在本项目验收前，需对所有系统完成等级保护工作（含定级和测评），具体措施包括：

1）聘请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按2级系统要求的防护水平进行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2）协助采购人完成公安局系统定级备案。

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2深化设计费：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根据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可能产生图纸、工艺深化等相关设计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深化设计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等在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采用方式变化和深化设计而调整综合单价。需要提供深化设计的系统不限于以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IPTV系统、卫星及有线电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巡更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六方对讲系统、客房管理及客房门锁系统、UPS电源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音视频系统、机房工程、线槽线管以及固定支架。

2.3垂直运输工程：指除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以外的为完成本标段承包范围内施工管理而发生的建筑物施工中为了将所需人工、材料、机具自地面垂直提升到所需高度而发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4夜间施工增加费：除赶工和合理的施工作业要求外，因施工条件不允许在白天施工的工程，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5赶工措施费：在本标段工程施工期间应积极做好与本工程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按照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工作面的移交等工作，在此过程中包括人工机械的赶工、夜班增加费、节假日加班等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报价，综合考虑。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6工程优质费：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情况并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7协助总包及机电承包人创优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情况并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8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在施工期间，因本标段施工区域与总包单位已完成施工项目及装修单位或其他专业已完成施工项目交叉施工时，对总包单位已完成施工项目及装修单位已完成施工项目进行保护的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9建筑信息模型（BIM）费用：是指承包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与BIM相关工作需发生的费用。

属合价包干项目，统一在单位工程“智能化工程”中计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BIM模型，BIM模型经审核合格后开工，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导致模型多次创建或重建，及竣工后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中总承包范围内智能建造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BIM模型合并及调整，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10陪伴运行费：工程投入使用后,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人员配置、时间要求提供陪伴运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陪伴运行要求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在结算中扣除相关费用。

2.11联合调试及试运行费：中标单位需负责该项目各系统的联合调试及试运行，联合调试及试运行的时间除应满足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业主或使用单位的要求。联合调试及试运行的水电费由投标人负责。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应包含在管理费中的机械场外运费。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设备闲置费用已考虑在此措施费中。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13地下室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设置于管道（井）间或管廊内的管道施工增加费、地下室照明通风费等：指承包方为完成本标段承包范围内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应计取的地下室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设置于管道（井）间或管廊内的管道施工增加费、地下室照明通风费等相关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用户培训费：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承包人须针对各系统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组织专人（包括主要设备供货商）对业主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介绍、性能介绍、操作要求、维护要求等，直至发包人管理人员能熟练掌握及正常使用系统。用户培训费统一在单位工程“智能化工程”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计列，由投标自行填报，培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该项费用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15其他措施费用：本次招标各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所列），施工中又必须发生或者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因施工方案不同造成的措施费用的增加或给出的措施清单工程量误差部分引起的费用增减，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条件综合报价。

2.16上述费用中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陪伴运行费、联合调试及试运行费、深化设计费、垂直运输工程、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优质费、协助总包及机电承包人创优费用、用户培训费。统一在“智能化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中报价。

（四）其他项目

1.暂列金额：发包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为投标人所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招标人审批后方可使用。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和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和招标人审定后的工作量结算，剩余部分仍归招标人所有。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预算包干费：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水电管线预埋因堵塞而增加的费用等。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项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补洞工料费含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费用等，补洞工作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等。预算包干费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本次招标控制价中不竞争费用包括：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其他计价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关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若与招标图纸及招标

文件技术要求不相符的，应以招标人确认的要求为准。

2.电缆桥架、线槽、封闭式母线、电缆、电气配管、风管、水管及其套管等在穿越防火分区楼板、隔

墙及每层的电井楼板时，其空隙应采用相当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烧材料填塞密实进行阻火封堵，部分地方可能还要涉及用到混凝土封堵；电缆构筑物中电缆引至电气柜、盘或控制屏、台的开孔部位，电缆贯穿隔墙、楼板的孔洞处，工作井中电缆管孔等均应实施阻火封堵，以及涉及所有穿墙和穿楼板的洞口的普通封堵、线管与预埋套管之间的封堵等。相关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应满足招标及设计要求。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分摊到相应清单报价中，不另行列项增加费用。

3.本项目中电气配电箱柜报价中，应包含柜体、智能数字电力仪表、智能电度表、微机综合保护测控

单元以及所有送配电电气元件等。不含电气火灾监控单元、电源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模块，但应预留安装位置，并配合其供货商安装。

4.本项目清单中凡是由相关设备配套提供控制箱、控制柜的，请在相应设备清单子目中考虑，如投标

报价中未报价，结算不予调整，控制箱并要满足电气专业技术要求。

5.本项目设计及招标要求的各专业设备、专业系统需提供开发协议及接口的，需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报

价内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6.本项目相关设备、箱柜、管道等安装时基础型钢、支吊架均含在相关设备、箱柜清单子目中，不单

独列项。需要考虑基础、基础型钢、支吊架的，已在相应清单中明确。但不限于已明确清单子目，投标人应结合图纸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因相关清单子目漏掉基础、基础型钢、支吊架等内容而变更单价。

7.本标段与其他标段的收口、接口、系统对接工作满足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费用在投标报价内综合

考虑。

8.投标人须按设计或使用单位或业主的要求，负责对管线、设备等进行标识，包括颜色、文字、标签

及其他必要的指示标志，负责提供设备信息二维码标签及本项目机电设备信息管理平台所需要信息资料等工作内容，此部分内容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总价内。

9.本标段内所有乙购材料及设备的场外运输及装卸、场内二次装卸和二次运输费，请投标人在投标单

价内综合考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0.对地下管线、其它相邻建（构）物等的保护费及相应降效费：要求在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及其他施工

单位利用本标段施工过程中确保本标段范围内管线、其它相邻建（构）物等的安全，本标段施工作业前需人工探明地下管线、其它相邻建（构）物，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1.本招标范围内根据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进行常规自检项目的检测，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有些

特殊材料、设备或相应工序还需进行现场检验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2.本标段配合第三方材料检测产生的费用：主要设备材料的自检费用、提供给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

测的材料费用、配合第三方材料检测产生的费用（如原材料费用、送检费用等）、检测后工程实体的修复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13.本标段施工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

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4.在本标段工程施工期间应积极做好与本工程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包括且不限于配合旅客

过夜用房项目总包单位、装修及二次机电投标人、市政投标人等办理工作面交接。在此过程中包括人工机械的停滞、降效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5.末端设备安装开孔：安装工程末端设备安装涉及开孔工作由装修标段配合完成，安装标段负责提供

开孔定位图及开孔尺寸，定位图及开孔尺寸根据现场进度预留合理工作时间提前提供。因定位图及开孔尺寸提供错误导致开孔不符合要求，修复费用由安装标段负责赔偿，由于开孔操作失误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开孔不符合要求，由装修标段自行负责修复，不补偿任何费用。

16.人员培训及其他：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承包人须针对各系统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组织专人（包括主要设备供货商）对业主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介绍、性能介绍、操作要求、维护要求等，直至发包人管理人员能熟练掌握及正常使用系统。用户培训费统一在单位工程“智能化工程”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计列，由投标自行填报，培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该项费用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7.在施工过程中部分系统会出现提前使用的情况，例如永久照明系统当做施工照明使用、给排水系统

提前使用、BAS系统提前使用等，当出现安装完成的设备和系统提前使用的情况后，承包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前将所有提前使用的设备或系统的易损件、消耗件及因提前使用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或系统的损坏进行更换，确保移交给使用单位的设备为无故障无损耗的，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8.投标人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相关管理单位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由投标人根据

本工程情况并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9.各承包单位除负责施工时期各自的临时用水用电外，各承包单位安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调试期间，

至项目竣工验收之前的正式水、电费由各承包单位承担，各承包单位投标时应进行充分的测算，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各用电单位的用电、计量等使用方案由投标单位制定，经发包人、监理、总承包人审核后实施。

20.施工过程中的凿墙刨沟、凿砼刨沟、沟槽封堵及修复等费用已含在相应的清单综合单价内，由投标

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另计算。

21.承包人须提供足够的材料样品作试验之用，若有需要进行破坏性的试验，因此产生的样品和试验所.

需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2.本项目水电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除政策性调整外，结算不予调整。施工实际用水用电费收费标准

按机场水电管理单位规定执行，水电管理单位的收费标准与信息价或投标单位水电单价不一致的、实际水电费与投标报价水电费不一致的，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作调整。

23.投标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电气元器件分解表格式填报配电箱、配电柜、高低压柜等的电气元器件价

格分析。

24.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导出时需包含该单价下挂定额明细、该单价所有人材机明细，请投标人在投标

报价时单价分析表按清单表格格式要求设置导出单价分析表。

25.本项目需要卫生检验和检疫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投标人需提交卫生检验和检

疫的合格证给发包人。如投标人未能提交合格证，发包人自行委托卫生检验和检疫，并将在投标人的结算中扣除此项费用。

1. 本项目工程创优、获奖和创新按照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承诺和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实现目标

的按照合同和技术规格书相应条款处罚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技术规格书约定。

27.项目建设整体需满足《MH/T 0076-2020民用航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安全要求细则，主要包括安全的通信网络、安全的区域边界、安全的计算环境、安全的管理环境等，符合相应网络等级保护要求，同时必须符合机场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8.招标文件中要求其他的工作、职责、规定，上面未提及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